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張寶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調查債務人張寶芸之勞保加保資料、郵局開戶資料及人身保險資料，經調查結果：債務人現無勞保加保資料及人身保險投保資料，至於郵局開戶資料為臺北永春郵局，而該上開郵局係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○○00號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